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4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因一時貪念竊取告訴人鄭珮瑜管領之財物，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造成告訴人之不便，且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曾表示願彌補告訴人之損害等情，實屬不該，惟念其徒手行竊之方式尚屬和平，且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然該等財物均未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前開犯罪所得，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士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竊取物品名稱及數量
1	雞腿便當1盒
2	花生4袋
3	草蝦1袋
4	小瓜呆脆笛酥1包
5	源氏派1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491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晚間5時4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平鎮育達店，徒手竊取店內之雞腿便當1盒、花生4袋、草蝦1袋、小瓜呆脆笛酥1包及源氏派1包（價值共計新臺幣792元）後離去。嗣經店長鄭珮瑜驚覺商品失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鄭珮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珮瑜於警詢之證述。

（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許建儀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